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

複代理人 黃于容律師

被告 黃瓘傑即宏昌家具廠

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

被告 李高榮

訴訟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976,45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,976,45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楊美芳